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建議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5樓高管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19年11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1 建議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	5
2 股東特別大會.....	8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8
4 責任聲明.....	9
5 推薦建議.....	9
附錄 — 2019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以下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控股股東；或(f)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適用法律」	指	任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其他海外司法權區可能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5樓高管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不論是否以僱傭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股東一致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且該委員會應按董事會之授權做出與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運營及管理事宜有關之一切決定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主席)

丁健先生

高念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信躍升先生

張立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夠就上述決議案應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19年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成立。2019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以實現下列主要目標：(a)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b)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服務時間、責任或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如適用)於財政年度或日後對本集團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特別是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的資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的貢獻，還需要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人士(包括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技術及戰略支援的高級專業人士等本集團的諮詢人及/或顧問)的合作及貢獻，該等人士對本集團的技術發展及戰略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向該等諮詢人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鼓勵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盡最大努力向本集團提供更多有價值的建議及改進服務及/或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而最重要的是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從而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及股東利益。

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各種情況下根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因素，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以及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認為，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薪酬委員會權利，以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或表現目標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且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以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選擇標準將用於保護本公司的價值及實現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根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以更新10%上限則作別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25,798,916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72,579,89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上述最高數目受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之條件所規限。不得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能導致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115,240,128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88%。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合共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88%，及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備查文件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的披露規定在其後續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必要資料。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認為，說明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不合適。董事認為任何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意義不大，因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得出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進行就任何購股權或與其有關的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此外，任何有關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的基準作出(取決於各項假設及變數)。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而對於最後可行日期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並不具有意義，且或對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造成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倘日後就2019年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概無董事將成為有關受託人或與有關受託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當中載有有關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股東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取得。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有關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謹啟

香港，2019年11月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詮釋。

1.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19年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而成立。2019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以實現下列主要目標：(a)推動合資格參與者提升表現及效率，從而使本集團受惠；及(b)吸引及挽留現正、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不論是否以僱傭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顧問可能包括：

-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例如就本集團有關5G、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等前沿技術支援提供顧問服務的高級專業人士；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例如就本集團新業務、新客戶及新模式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諮詢或顧問服務的高級專業人士。

薪酬委員會有權決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制定購股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歸屬條件、規限或限制條文)。

於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下列具體標準：

- (a)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服務年期，釐定該合資格參與者曾否或會否將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有價值的貢獻；及／或
- (b) 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該合資格參與者是否被視為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3.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薪酬委員會有權(但非必要)於採納日期起期間內的某個營業日隨時按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要約應以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書面形式的授出函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於要約日期起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得接納該項要約。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函，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概不予退還，且不會被視為支付部分行使價。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作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已獲授出。

不得於以下情況作出要約：

- (a)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等資料為止；或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4.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

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9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限」），惟：

- (a) 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的情況下，上限可予「更新」，最高限額不超過於股東批准之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於該股東大會前將載有必要資料的通函寄發予股東；及
- (b) 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最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不得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能導致超出限額的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謹此說明：(a)於計算有否超過上限時，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按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及(b)倘上限已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更新」，則在計算有否超過已「更新」的上限時，先前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者、已註銷者或已根據相關計劃失效者及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5.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的股份數目上限

除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外（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倘某一合資格參與者因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截至進一步授予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一份載有所需資料的通函必須於該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披露（其中包括）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訂立，而為提呈進一步授予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視作授出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連同向該任何有關人士所授出的所有其他購股權(及其他購股權)(在各種情況下均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將導致根據所有該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於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一份載有所需資料的通函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披露(其中包括)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於該大會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購股權期限

每份購股權須於2019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有關時間及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特別是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以及薪酬委員會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惟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10)年。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薪酬委員會有權就上述的最短期限訂明規定。

8. 表現目標

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並在向建議承受人發出的授出函件中說明，否則在行使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之前，承受人毋須實現任何表現目標。

9.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面值；(ii)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於釐定行使價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計及(其中包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彼等於過往或未來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當時現行市價、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任何歸屬條件等。

10.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除非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該期間結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或作出要約，惟為使十(10)年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在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該購股權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時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
- (b) 以下任何一個期間屆滿：
 - (i)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形式或重整債務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及未歸屬者(應隨即可予歸屬)為限)；

- (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七(7)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及未歸屬者(應隨即可予歸屬)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擬定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七(7)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及未歸屬者(應隨即可予歸屬)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及

- (iv)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購股權須於在相關的授出函件所載各自的指定期限內行使；
- (c) 承授人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構成違反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日(惟向薪酬委員會就2019年購股權計劃委任的任何受託人或該受託人可能指定的代名人轉讓購股權則除外)；
- (d)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惟薪酬委員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則作別論；或
- (e) 薪酬委員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2019年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

惟在各上述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及／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並無失效或終止，然而須受其可能決定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而任何有關決定為不可推翻且對承授人而言具有約束力。

12. 與購股權有關的調整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拆細、整合、合併、涉及股份的重新分類或重新資本化或削減資本或影響股份的其他類似公司交易或事件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會計原則起變化，而於任何購股權依然可行使時，則須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及／或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適用規定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13.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事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時或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下隨時註銷，且須受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任何適用政策或安排所規限。

14. 於行使購股權時股份所附的權利

購股權不具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配發當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與配發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享有於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或早於配發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5. 變更或終止

除適用法律禁止外及除非授出函件或2019年購股權計劃另有明確規定，薪酬委員會可隨時修改、修訂或更改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惟以下事項不得作出修改，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a) 2019年購股權計劃內「僱員」及「行使期」的定義及任何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款以及與修改2019年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條款，不可為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作出變更；
- (b) 任何屬重大性質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變更，惟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及
- (c) 就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更而變更董事或薪酬委員會的權力。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隨時終止執行2019年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仍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全面有效。尤其是，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可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16.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i)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售、指派、讓與、轉讓或以其他方式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惟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外；及(ii)於承授人在生時，僅可由承授人行使。

17. 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2019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薪酬委員會管理。

在2019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有權(i)釐定將收取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制訂購股權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歸屬條件、規限或限制條款)；(ii)採取及作出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一切措施及決定，並採納規則及法規以執行2019年購股權計劃；(iii)在其認為必要時就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合理調整，而該等調整對在2019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或聲稱擁有任何利益的所有人士應屬最終決定且對彼等具有約束力；以及(iv)在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限制的前提下，可以將管理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責任(例如處理日常運作事務)，按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期限，委託給任何一名執行董事。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亞信大廈5樓高管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2019年購股權計劃(「2019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有關文件於是次大會上提呈，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19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由董事會授權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有關步驟，以實行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使2019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步驟：

- (a) 管理2019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2019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按照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的2019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作出；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發行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惟2019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d)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2019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的主管機構就2019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19年11月4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及張立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及葛明先生。